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0〕60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31 号提案的答复

周志海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疫情过后尽快在全州中小学培养一批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促进中小学心理健康长效机制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在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不断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州教育体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2号），明确我

州小学、初中、高中教职工编制分别按照教职工与学生 1:19、1:13.5、1:12.5 核定；根据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向边远艰苦地区倾斜的要求，可对学生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实行教职工与班级比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按照 1:2 左右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格控制大班额，原则上中学班师比不得超过 1:4.8，小学班师比不得超过 1:2.8；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由教师兼任，确需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其占教职工编制的比例中学一般不超过 15%，小学一般不超过 10%。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并指出：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其中教学辅助人员指学校中从事教学实验、图书、电化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目前，全州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占全州事业编制总量的 46.7%，教职工编制已核定到各学校，具体分配学校校医编制数，由各学校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和高效运转的前提下分配使用。目前，全州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 26 名，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 46 人，远远不能满足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需要。

国家对事业单位进行岗位管理，编制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了清理规范。目前，我州多数县的中小学、幼儿园已超编，由于教师紧缺，部分有编制的县市也只能招聘紧缺学科教师，无法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另外，心理健康专业毕业生数量相对较少，且愿意到中小学任教的心理健康专业毕业生不多，特别是不愿意到农村学校任教。今年全州聘用公费师范生 17 人

中，无心理健康专业毕业生。今年6月，楚雄州应对新冠肺炎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506名中，积极主动招聘心理健康教师6名。其中，元谋县一中招聘的心理健康教师岗位无人报考，只招聘补充到5名心理健康教师。给我们配备心理健康专职教师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你提出的疫情过后尽快在全州中小学培养一批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促进中小学心理健康长效机制的建议很切合目前中小学校管理和学生健康发展的实际。在编制不足的情况下，我州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坚持配备了心理健康教师，为学生的身心健康提供了保障。但大多数学校，特别是乡镇及山区学校都没有条件配备心理健康教师。

为做好师生员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特别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逐步配备培养一批心理健康教师和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者：**一是**督促有空编的学校积极招聘心理健康教师；**二是**加大心理健康教师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三是**鼓励教师通过考试取得“心理健康社会工作职业技能证书”、“心理咨询职业技能证书”等证书，积极参与学校心理健康工作。

相信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州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下，在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重视、帮助、支持、呼吁下，我州中小学校的心理健康工作将取得更大成绩，学校配

备心理健康教师或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将逐步得到解决。

再次感谢你对楚雄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对楚雄州教育事业的 support，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